

附表

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編號 | 使用空間名稱 | 空調設備 | 場地使用費 (每日) | 保證金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日新堂 | 有 | 六千元 | 依申請場地數量及使用日數，分三級收取： 1. 第一級：使用場地在三處以下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一萬元；三日以上，二萬元。 2. 第二級：使用場地在四至五處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二萬元；三日以上，四萬元。 3. 第三級：使用場地在六處以上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三萬元；三日以上，六萬元。 |
| 2 | 行政辦公室（一）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3 | 行政辦公室（二） (含女收容人接見室)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4 | 中央台 (含男收容人接見室)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5 | 婦育館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6 | 智舍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7 | 仁舍（含病舍）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8 | 勇舍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9 | 監獄第一工場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10 | 監獄第二工場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11 | 監獄第三工場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12 | 監獄第四工場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13 | 看守所第一、二工場 | 無 | 三千五百元 | |
| 14 | 值日官室 | 有 | 二千元五百元 | |
| 15 | 會議室 | 有 | 二千元五百元 | |
| 16 | 室外園區（每區） | 無 | 二千五百元 | |
| 附加說明： 一、使用日新堂提供空調設備、播音設備、投影機及布幕、一定數量之摺疊桌椅（以園區現有為準）。 二、於園區辦理大型活動或拍攝影片等需使用耗電器材，請自備移動式供電設施。 三、相關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詳閱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 四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方式： (一) 現金。 (二) 郵政匯票或銀行保付本票（個人本票恕不受理）。 (三) 匯款：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太保分行銀行 銀行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三〇一專戶 銀行帳號：〇六七〇三六〇五〇一五九 | | | | |